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Shansha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9)

建議修訂章程

本公告乃由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鑒於本公司實際情況及相關適用監管要求，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建議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反映上市規則的修訂，包括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包括使用電子方式發出及接受股東指示)及其他優化修訂；(ii)為無紙證券市場機制的實施作好準備；(iii)根據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公司法」)等相關規定作出修訂，並不再設置監事會，而監事會的職權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行使；及(iv)納入其他內務修訂(包括恢復章程中有關公司名稱的表述，相應不再納入前次因擬議更改公司名稱而作出的名稱替代性修訂)。

根據本次建議修訂，相應「股東大會」的表述已統一調整為「股東會」；鑒於取消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應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並刪除「監事」、「監事會」之相關條款及描述，或將「監事」、「監事會」調整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

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將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股東須注意章程僅提供中文版本。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於建議修訂正式生效後，經修訂章程的全文將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寧波海曙新能源創新中心B1座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載有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之補充通函將適時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駱葉飛

中國寧波，2026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駱葉飛先生、曹陽先生、嚴靜芬女士及周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毛偉勇先生及王明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政寧先生、王亞山先生及武學凱先生。